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06民初40880号

原告：某某集团某某公司，住所地某某试验区三层317室，实际经营地上海市静安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贾某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陆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范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马某，男，1996年9月6日出生，回族，户籍地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。

原告某某集团某某公司与被告马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9月15日立案

。原告某某集团某某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某某集团某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，由原告某某集团某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员

蔡韶华

书 记 员

张怡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